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07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

劉得成

許珮宜

被告 富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建同

被告 毛茂山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伍拾玖萬柒仟肆佰玖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1、14、18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富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富田公
03 司）於民國110年7月10日邀被告陳建同、毛茂山為連帶保證
04 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約定書，保證富田公司於現在（含過
05 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
06 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50
07 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任。被告富田公司於110
08 年7月13日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2筆共500萬元，約定借款
09 期間自110年7月13日起至115年7月13日止，約定借款利率為
10 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指數（違約時為0.845%）
11 加年利率0.655%按月計付，利率為1.5%（即 $0.845\%+0.655\%=1.5\%$ ），
12 並約定若未依約清償，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
13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14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富田公司於
15 本息繳至110年12月13日止，以後即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
16 欠本金4,597,496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已喪失
17 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陳建同、毛茂山既為
18 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
19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20 主文第1項及附表所示。

21 二、被告等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2 陳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
25 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
26 單、放款利率代碼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3、69、75
27 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28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堪信原告之上開
29 主張為真實。

30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02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
03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04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
05 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
06 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
07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08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
09 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
10 決要旨參照）。富田公司上開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
11 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及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2 金，揆諸上開法律明文，富田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至被告
13 陳建同、毛茂山為富田公司就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依
14 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陳建同、毛茂山連帶負清償責任，
15 自屬有據。

16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7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46,540元，爰依民事
20 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
21 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2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陳玉瓊

29 附表：

編號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訖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 約定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 月按約定利率

(續上頁)

01

				計算	百分之二十計算
1	919,500元	1.5%	110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111年1月14日起至111年7月13日止	111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2	3,677,996元	1.5%	110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111年1月14日起至111年7月13日止	111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4,597,496元				